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给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346 号

(共 3 册, 第 1 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目 录

目 录.....	- 2 -
声 明.....	- 3 -
摘 要.....	- 5 -
正 文.....	- 7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 7 -
二、评估目的.....	- 11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1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3 -
五、评估基准日.....	- 14 -
六、评估依据.....	- 14 -
七、评估方法.....	- 19 -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19 -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32 -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4 -
十一、评估假设.....	- 36 -
十二、评估结论.....	- 39 -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 41 -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4 -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 45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47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给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346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对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给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 2018 年第 8 期（总第 66 期）通过《关于启动股份公司收购集团公司在宁波力达公司股权工作的动议》，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给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值 31,863.6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0,775.7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1,087.87 万元。

三、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3,260.00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亿叁仟贰佰陆拾万元整。与账面净资产21,087.87万元相比评估增值22,172.13万元，增值率105.14%。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宁波力达2018年度年中分红预案，宁波力达拟以2018年9月30日总股本69,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0.85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分配利润5,890.50万元。

特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给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346 号

正 文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给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一：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叉车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3240Q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德进

注册资本: 4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叉车、工程、矿山、提升机系列产品及其配件、铸铁件制造、销售; 叉车样机、叉车零部件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技术、设备、仪器仪表进口; 金属材料、电子电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 科技咨询, 信息服务; 房屋租赁。

(二) 委托人二: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50117P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方兴大道 66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德进

注册资本: 74018.0802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叉车、装载机、工程机械、矿山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铸锻件、热处理件制造及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电器机械、橡胶产品销售; 机械行业科技咨询、信息服务; 房屋、设备资产租赁。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 称: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力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65576290D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西城村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注册资本：69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物料搬运设备（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生产）、液压机械设
备、数控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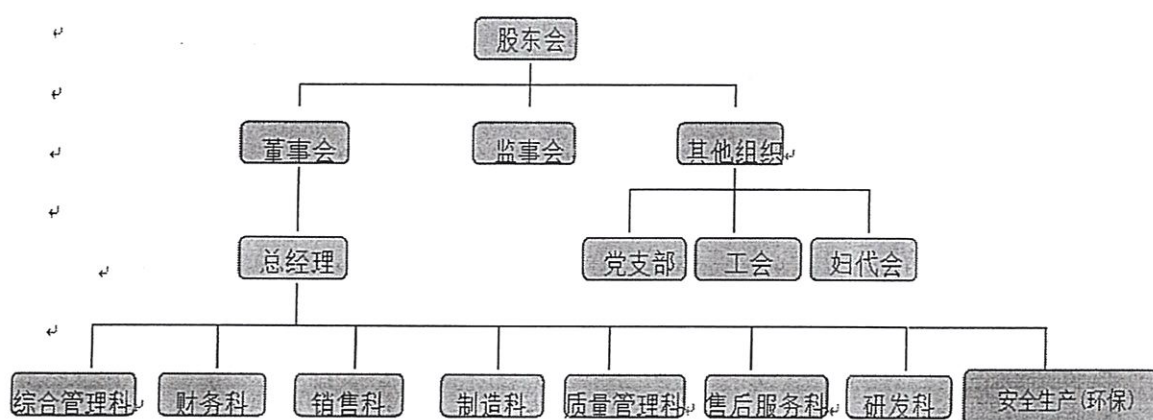
2. 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宁波力达创建于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由宁波力达物料搬运设备厂、汪璐艳共同出资组建，2011 年 5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产权函【2011】162 号《关于叉车集团增资宁波力达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2011 年 8 月，叉车集团与宁波力达股东汪文平、范亚波、汪璐艳以及汪璐洁签订《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合同书》，宁波力达增加注册资本 3,881.00 万元，由叉车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 3,881.00 万元，持有宁波力达 56% 的股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宁波力达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810,000.00	56.00%
汪文平	8,393,854.00	12.11%
范亚波	8,196,146.00	11.83%
汪璐艳	6,950,000.00	10.03%
汪璐洁	6,950,000.00	10.03%
合计	69,300,000.00	100%

3. 组织结构



4.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宁波力达主要从事电动物流设备产品的研发及制造，制造电动托盘搬运车和托盘堆垛车系列产品，产品主要用于仓库、码头、企业车间内的货物搬运与堆垛。产品有节能、环保、省力、高效等功能。

5. 近年资产及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3,979.82	27,501.23	31,863.62
负债	3,085.54	6,879.45	10,775.75
净资产	20,894.28	20,621.78	21,087.87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5,233.58	34,613.54	32,533.59
利润总额	2,753.50	4,583.31	4,179.52
净利润	2,357.42	3,929.26	3,584.58

注：上述数据摘自宁波力达会计报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8]601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评估基准日，委托人叉车集团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委托人安徽合力拟收购委托人叉车集团持有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叉车集暨安徽合力经理办公会2018年第8期(总第66期)通过《关于启动股份公司收购集团在宁波力达公司股权工作的动议》，叉车集团拟转让持有的宁波力达股权给安徽合力，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叉车集团和安徽合力的共同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力达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是宁波力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因上述评估对象而涉及的宁波力达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上述资产评估前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1,842.55
非流动资产	10,021.07
其中：固定资产	8,603.91
在建工程	129.77
无形资产	542.57

项 目	账面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	42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01
资产总额	31,863.62
流动负债	8,119.18
非流动负债	2,656.57
负债总额	10,775.7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087.87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8]6018 号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实物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等。

委估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主要存放于企业仓库和生产车间。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房、办公楼等；委估设备由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组成，机器设备主要是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磨齿机等；车辆共计 3 辆，主要是办公用车；电子设备主要是电脑、空调、打印机及办公家具等设备。委估设备主要分布在生产现场和各办公场所，目前总体状况较好，维护保养状况一般，工作环境较清洁。

（三）宁波力达拥有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宁波力达拥有28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况
1	宁波力达	叉车用高精度型钢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8101207193	2008-9-1	发证

2	宁波力达	用于叉车的电子控制转向装置	发明	2010101010591	2010-1-20	发证
3	宁波力达	转向控制器和转向电机的检测装置	发明	2012103306700	2012-9-10	发证
4	宁波力达	电动叉车的液压下降装置	发明	2012103321221	2012-9-10	发证
5	宁波力达	多功能液压堆高车	发明	2014104597026	2014-9-11	发证
6	宁波力达	叉车转向系统的行星轮传动箱	实用新型	2010201059194	2010-1-27	发证
7	宁波力达	一种叉车转向系统的行星轮传动箱	实用新型	2010201059226	2010-1-27	发证
8	宁波力达	叉车行进电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9555797	2015-11-26	发证
9	宁波力达	用于叉车万向轮的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55703X	2015-11-26	发证
10	宁波力达	叉车货叉的导向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9551955	2015-11-26	发证
11	宁波力达	用于控制叉车中液压电机驱动器的 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0955213X	2015-11-26	发证
12	宁波力达	电动叉车用动力箱	实用新型	2015209534555	2015-11-26	发证
13	宁波力达	电动叉车用电瓶箱与动力箱的安装 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9551546	2015-11-26	发证
14	宁波力达	电动叉车的电量显示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2613635	2016-3-31	发证
15	宁波力达	叉车用减震踏板	实用新型	2016202601638	2016-3-31	发证
16	宁波力达	叉车用保护臂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2666596	2016-3-31	发证
17	宁波力达	电动搬运车用货叉	实用新型	2017210730777	2017-8-25	发证
18	宁波力达	电动搬运车的吊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0810555	2017-8-25	发证
19	宁波力达	电动搬运车的导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078432X	2017-8-25	发证
20	宁波力达	叉车用走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0810911	2017-8-25	发证
21	宁波力达	叉车用指示灯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0726593	2017-8-25	发证
22	宁波力达	叉车用液压油油箱	实用新型	2017210784438	2017-8-25	发证
23	宁波力达	叉车用手柄	实用新型	2017210722094	2017-8-25	发证
24	宁波力达	叉车用行程开关的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0734706	2017-8-25	发证
25	宁波力达	叉车用行程开关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0783562	2017-8-25	发证
26	宁波力达	电子手柄(Ⅱ型)	外观设计	2009301361026	2009-4-8	发证
27	宁波力达	电动叉车	外观设计	2015304812899	2015-11-26	发证
28	宁波力达	电动搬运车(17J)	外观设计	2016301019664	2016-3-31	发证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9月30日。本次资产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叉车集团暨安徽合力经理办公会2018-第8期（总66）通过《关于启动股份公司收购集团在宁波力达公司股权工作的动议》；

2. 叉车集团、安徽合力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3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 12.《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6月24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17.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8.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实施);
19. 国土资源部文件“国土资发[2006]307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
2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21.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产权[2013]64号);
22.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2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营业执照；
- 2.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 3.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 4.专利证书、机动车行驶证；
- 5.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6.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 3.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2018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数据库查询系统》；
- 4.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全国历年物价指数、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 5.中国统计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6.当地机电产品市场行情;

7.《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8.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4 年 11 月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9.《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 版);

10.《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

11.《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

12.《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 版);

13.评估对象所在地近期住宅及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14.有关造价指数及类似工程造价指标;

15.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外汇汇率及贷款利率

16.评估基准日及前 2 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17.企业提供的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18.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19.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20.同花顺iFinD软件查询的A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2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8]601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4. 其他有关资料。

七、 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八、 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对于现金和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票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应收票据的发生时间、账面余额、收款人、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的基础上对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进行判断。通过核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企业票据变现能力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应收账款，评估人员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具体操作时依据企业的历史资料和评估时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了欠款时间、欠款原因、历年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的资信和经营现况等，并查阅了基准日后账簿记录，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进行了核查，以综合判断各项应收款回收的可能性。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评估为零，以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

3. 预付款项

对待评估预付款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证。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具体操作时依据企业的历史资料和评估时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了

欠款时间、欠款原因、历年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的资信和经营现况等，并查阅了基准日后账簿记录，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进行了核查，以综合判断各项应收款回收的可能性。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评估为零，以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在用周转材料。

(1) 原材料评估：评估人员对原材料进行了盘点抽查、基本相符，摆放有序；并对材料采购期后入库情况进行了核对。由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以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评估：对产成品采用市价法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扣除销售税费及适当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即

评估值=销售单价(不含税)×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适当净利润率)]

(3) 在产品评估：为停留在生产线上处于正常生产的在产品生产成本，由于在产品为尚未完成最终生产过程，仍需进一步加工。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时的料、工、费的市场价格和合理的料、工、费定额计算评估值。

(4) 在用周转材料评估：主要为周转箱、托盘等在用低值易耗品。评估值=实有数量×购置价×成新率。其中：购置价通过市场价或近期采购的相同品种的存货价格确定，成新率根据使用年限和现场观察结果确定。

5. 其他流动资产

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查阅了会计报表、明细账对账面价值进行核实，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关于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成本法、市场比较法、收益法。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可比对象进行比较，对这些可比对象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所谓收益法，是指预计评估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择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时点后进行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对于委评商品房屋，采用房地合一的方法进行评估，由于当地市场上同类房屋交易案例较多，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求取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对于委评生产性及配套房屋，当地市场上交易案例较少，不宜直接用市场比较法求取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委评房屋建筑物的收益价格难以单独获取，使用收益法难以准确的计算出委评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根据评估目的和委评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特点，以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对其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个（或三个以上）房地产交易实例，即将被评估的建筑物或房地产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建筑物或房地产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建筑物或房地产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建筑物或

房地产的评估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式中：P-----委评建筑物评估价值；

P'-----参照物交易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C-----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A 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一般市场情况下的正常、客观、公正的交易价格；

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B 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C 用于调整委估建筑物与参照物状况不同造成的差异，包括：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和权益状况调整。

2.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和可抵扣增值税组成。

$$\text{重置全价} = \text{建安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①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待估建筑物的实际情况结合收集的资料综合确定采用类比法进行评估,即选取与被评估建筑物的结构类似、构造基本相符的、建筑面积、层数、层高、装修标准、设备配套完备程度基本一致的近期结算工程或近期建成的类似建筑物单位平方米造价为参考,将类似工程建安造价调整为评估基准日造价,与被评估建筑物进行比较,对其构造特征差异采用综合调整系数进行差异调整,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工程项目前期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

委评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依据企业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规模,参照建筑物所在地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水平确定相应系数。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委托评估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1/2$$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观察法综合判定成新率。

①使用年限法

使用年限法是依据建筑物的使用状况和维修情况,预计尚可使用年

限，以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观察法

观察法是对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资产的设计、建造、使用、损耗、维护、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损耗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

③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对以下情况，采用合理方法确定成新率：

A. 对于能够基本正常、安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其成新率一般不应低于 30%；

B. 如果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差距较大，经评估专业人员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C. 对于条件所限无法实施观察鉴定的项目，一般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三）关于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

根据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一般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部分构成。在计算含税重置全价基础上，扣减可抵扣增值税，得出不含税

重置全价。

不含税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含税）+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主要是通过以下方法确定：a.通过向设备原生产制造厂家或代理商进行询价；b.通过查询《2018 年国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数据库报价资料取得；c.通过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调整取得；d.对无法询价及查询到价格的设备，以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加以分析调整确定。

②国内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用取值主要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综合考虑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的因素决定费率大小，对于单台小型设备及电子设备等不考虑运杂费。

设备国内运杂费 = 设备购置价（含税价）×设备运杂费率

③设备基础费的确定

设备基础费用取值主要参考中国统计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综合考虑不同专业生产设备按相关类别的取费标准确定，或者通过调查了解企业设备实际基础费用水平确定。对于无需制作设备基础或设备基础较为简单的不考虑设备基础费。

设备基础费 = 设备购置价（含税价）×基础费率

④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取值主要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结合安装难易复杂程度决定费率大小。

安装调试费 = 设备购置价（含税价）×安装费率

⑤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确定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质量监督费、联合试运转费、环境评价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等费用，参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收费规定(9)

⑥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根据合理建设工期和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⑦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含税)/1.16*16%+运杂费/1.10*10%+安装调试费/1.10*1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2)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 = 车辆现行市场价格（不含税价）+ 车辆购置附加税 + 其他杂费

(3) 办公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办公电子设备一般价值量小、不需安装即可使用，其重置成本通过市场询价直接确定。

重置全价 = 电子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不含税）

2. 成新率的评定

(1) 一般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一般设备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N0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times K6 \times K7$

N0为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K1—K7为对设备在原始制造质量、设备负荷利用、设备时间利用、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故障情况、环境状况等方面的修正系数。

(2)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2/经济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理论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成新率与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确定，再综合考虑现场观察情况，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对于无使用年限限制只有行驶里程限制规定的车辆，本次评估则按行驶里程计算其成新率，再综合考虑现场勘察情况，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3)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并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

(4) 对于使用年限超过经济耐用年限，又能基本上正常使用的设备，通过现场查看设备使用情况，选取适当成新率。

(四) 在建工程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对于在建工程的进度、付款情况及账面价值构成等进行核查；在建工程均为正在安装的合舫涂装流水线，发生时间较短，发生的成本费用变化不大，本次评估

在确认工程支出合理性的前提下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五）关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对于委评宗地，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土地市场较完善，类似土地交易案例较多，因此可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委评地块区域有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补偿标准可参考，故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求取土地的价格。

1.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个（或三个以上）土地交易实例，即将被评估的土地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土地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土地的评估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P-----委评土地评估价值；

P'-----参照物交易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A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一般市场情况下的正常、客观、公正的交易价格；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B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C用于调整委估土地与参照物在产业聚集程度、基础设施条件、公共配套设施条件、交通便捷度等方面的差异；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D用于调整委估土地与参照物在宗地形状、地质条件、临路状况、土地开发程度、土地等级、已使用年限等方面的差异。

2.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 = (土地取得费 + 相关税费 + 土地开发费 + 投资利息 + 投资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 年期修正系数 × (1 + 区位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六) 关于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由外购的应用软件、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组成。

1. 对于外购的应用软件：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发票等资料，检查有关账册及相关会计凭证，并分析账面无形资产的摊销是否合理。本次评估按账面摊余额确定评估值。

2. 无形资产——专利权的评估

无形资产收益法评估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未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 确定技术无形资产组的经济寿命期，即委估技术无形资产组剩余可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

(2) 分析技术无形资产组应用产品的销售方式，确定技术无形资产组在产品销售收入或现金流当中的比率，即技术无形资产组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并确定委估技术无形资产组销售收入或现金流的贡献的比例；

(3)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委估技术无形资产组产生的销售收入或现金

流按剩余收益年限折成现值；

(3) 将剩余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技术无形资产组的市場价值。

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_t}{(1+i)^t}$$

其中：P：技术无形资产组评估值；

t：计算的年次；

k：技术无形资产组收入分成率；

i：所选取的折现率；

Rt：未来第t年技术无形资产组当年收益额；

n：技术无形资产组收益期。

(七)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核查了账簿记录、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按照其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八) 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系预付的设备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采购合同，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款项，按照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九)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政策和原始凭证，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

（十）关于负债的评估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务，债权人是否存在，以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一）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二）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 E：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 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 借入资本成本;

T: 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Be: 企业的风险系数;

Rm: 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三) 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 第一阶段为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共计5年1期, 在此阶段根据宁波力达的经营情况, 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 第二阶段为2024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 在此阶段宁波力达均按保持2023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四) 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 P: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i: 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i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 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 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 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的现值。

十、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
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及分析资料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 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在各自工作基础上,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 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 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

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评估测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2. 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改变。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企业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7. 假设宁波力达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

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8. 被评估单位的研发力量保持稳定,并不断加强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

9. 宁波力达的办公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重大变化;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1. 宁波力达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税率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获取收入和支出的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13.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4. 被评估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三) 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二、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力达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宁波力达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31,863.62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0,775.7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1,087.87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宁波力达资产总额为40,728.64万元，负债总额为10,693.31万元，净资产为30,035.33万元，评估增值8,947.46万元，增值率42.43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842.55	22,367.25	524.70	2.40
2 非流动资产	10,021.07	18,361.39	8,340.32	83.23
3 其中：固定资产	8,603.91	12,098.39	3,494.48	40.62
4 在建工程	129.77	129.77		
5 无形资产	542.57	5,632.82	5,090.25	938.17
6 长期待摊费用	429.22	197.17	-232.05	-54.06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9	77.23	-12.36	-13.8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01	226.01		
9 资产总额	31,863.62	40,728.64	8,865.02	27.82
10 流动负债	8,119.18	8,119.18		
11 非流动负债	2,656.57	2,574.13	-82.44	-3.10
12 负债总额	10,775.75	10,693.31	-82.44	-0.77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087.87	30,035.33	8,947.46	42.43

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如下：

1. 流动资产增值是产成品评估增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考虑了部分

销售利润。

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00.27%，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①企业采用的房屋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从而造成评估增值；②部分房屋建筑物购建时间较早，购建成本较低，至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价格、房屋市价比购建时有所上涨，从而造成评估增值；③2011年力达公司增资时部分无证的房屋建筑物按评估净值入账，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2)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21.76%，增值的主要原因是：①财务设备折旧年限与评估设备经济耐用年限有所差异造成评估净值增值；②2011年力达公司部分设备按评估净值入账，从而造成评估原值增值。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对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

4.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原因是对于无需支付的递延收益评估为零，由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也评估为零所致。

5. 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原因系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款期后无需支付，评估为零所致。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宁波力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3,26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亿叁仟贰佰陆拾万元整。与账面净资产 21,087.87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2,172.13 万元，增值率 105.14%。

(三)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得到宁波力达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分别为 30,035.33 万元和 43,26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13,215.67 万元。

经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管理技术、人才团队、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生产资质等无形资源的价值。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客户、资质、营销、团队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由于宁波力达经过多年发展，已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经验，拥有成熟的产品，形成较为稳定的高素质管理团队，人员稳定、素质较高、业务精良的研发队伍，拥有多项自主研发专利技术，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持续增长的空间，未来持续获利能力较强。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未来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已基本合理的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值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因此收益法的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宁波力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3,26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亿叁仟贰佰陆拾万元整。

十三、 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 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 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 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 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 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 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 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 因此, 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 评估师在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 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 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 对评估对象进行实地勘查, 仅为一般性的勘查。

(五) 本次评估中, 我们查看了每项委评对象的外部状况, 在情况允许下对房屋建筑物实施了现场勘察鉴定, 但仅借助了一般辅助性工具和常规手段, 未使用精密或专业仪器对结构进行测试和鉴定。由于条件所限, 对于隐蔽部分无法实施勘察和观测,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项因素对评估值的影响, 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六)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宁波力达管理层制定, 并经宁波力达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宁波力达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 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宁波力达提供的预

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七)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八)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申报未办证房屋共 33 项，申报建筑面积 44,306.59 平方米。宁波力达承诺：申报房屋建筑物均属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所有，无权属纠纷，未办证房屋系该单位在租赁及自有的场地上出资建设，在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将会对该场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持续租赁、使用，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尺寸等数据以宁波力达现场测量后申报的数据为准。已办证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抵押担保手续。

宁波力达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法律权属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本次评估对未办证房屋建筑物按申报数量进行评估，如与将来办证面积不符，评估值需做相应调整或重新评估。

(九) 评估基准日后，宁波力达 2018 年度年中分红预案，宁波力达拟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69,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 0.85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分配利润 5,890.50 万元。

特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考虑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而产生的相关税费。

(十一)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等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二)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

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五、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报告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张成



资产评估师: 许辉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叉车集团暨安徽合力经理办公会 2018 年第 8 期(总第 66 期)
通过《关于启动股份公司收购集团在宁波力达公司股权
工作的动议》(复印件);
- (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主要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备案公告复印件(复印件);
- (九) 签字资产评估师登记卡复印件(复印件)。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暨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18】第8期（总第66期）

时 间：2018年9月17日13:45—18:20；

地 点：合力研发行政大楼六楼大会议室（615室）；

主 持：杨安国；

出席人员：杨安国、薛白、许远怀、都云飞、马庆丰、邓力、
鲍时满、张应权、陈先友、周峻；

省国资委第九监事会王正发；

缺席人员：张德进（因事请假）、张孟青（因公出国）、王亮（衡
阳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列席人员：卫海峰、周齐齐、郭兴东、胡彦军、王宝芹；

记 录：黄夫华。

一、本次会议议题

2、关于启动股份公司收购集团在宁波力达公司股权工作的
动议（杨安国）

二、经过研究讨论，会议形成纪要如下：

2、关于启动股份公司收购集团在宁波力达公司股权工作的
动议



会议听取了股份副总会计师郭兴东《关于启动股份公司收购集团在宁波力达公司股权工作的动议》。会议认为，收购宁波力达公司股权项目有利于提高合力的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同时进一步规范宁波力达的管理，促进其合规经营。会议同意，启动该项工作的前期工作。会议要求，由郭兴东牵头，财务处（部）、发展规划部、证券部、宁波力达等配合，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制定具体的方案，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报办公会审议。



报：省国资委、省国资委第九监事会。

送：张德进、杨安国、薛白、许远怀、都云飞、马庆丰、邓力、张孟青、鲍时满、王亮、张应权、陈先友、周峻。

抄：卫海峰、周齐齐、郭兴东。



审计报告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8]6018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3
2	资产负债表	4-5
3	利润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6	财务报表附注	10-80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审字[2018]6018号

审计报告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力达)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9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1-9月及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力达2018年9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9月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力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波力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波力达、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波力达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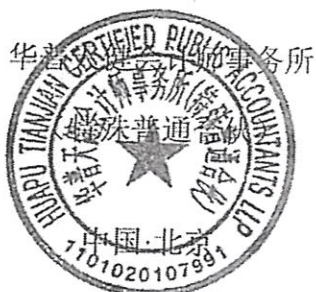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波力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力达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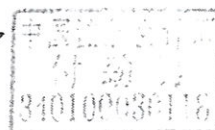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11月8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1,310,769.53	60,101,496.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40,324,799.86	32,332,946.04
预付款项	五、3	4,688,872.21	4,400,569.61
其他应收款	五、4	3,453,981.27	1,295,998.07
存货	五、5	77,599,642.41	59,728,221.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047,401.49	34,598,545.16
流动资产合计		218,425,466.77	192,457,777.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86,039,084.95	72,509,723.45
在建工程	五、8	1,297,703.49	1,286,573.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5,425,670.17	5,752,008.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4,292,208.64	1,839,45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895,929.86	656,05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2,260,107.02	510,7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210,704.13	82,554,569.44
资产总计		318,636,170.90	275,012,346.88

法定代表人：国杨印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云汪印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伟军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3	71,437,119.71	42,100,686.76
预收款项	五、14	143,721.33	677,817.6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769,323.50	1,030,445.00
应交税费	五、16	4,113,932.97	7,184,002.44
其他应付款	五、17	693,837.36	239,846.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4,033,912.71	2,963,568.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191,847.58	54,196,36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19	25,741,254.71	14,598,110.9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0	824,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65,654.71	14,598,110.97
负债合计		107,757,502.29	68,794,477.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1	69,300,000.00	69,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2	63,190,000.00	63,19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3	13,107,809.43	13,107,809.43
未分配利润	五、24	65,280,859.18	60,620,06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878,668.61	206,217,86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636,170.90	275,012,346.88

法定代表人:

国杨
印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汪美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伟军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宁波万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5	325,335,937.22	346,135,358.43
减：营业成本	五、25	257,064,042.91	270,562,814.39
税金及附加	五、26	1,930,512.15	2,516,743.70
销售费用	五、27	7,493,858.32	7,910,479.44
管理费用	五、28	6,510,824.60	7,867,359.93
研发费用	五、29	8,789,240.83	10,336,896.38
财务费用	五、30	1,058,711.51	633,153.85
其中：利息费用		1,203,520.29	1,056,558.03
利息收入		154,852.72	435,721.06
资产减值损失	五、31	1,611,270.22	797,599.62
加：其他收益	五、32	287,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791,506.84	517,097.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305.49	73.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56,278.03	46,027,481.2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103,200.03	177,605.7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264,320.61	372,029.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95,157.45	45,833,057.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5,949,358.69	6,540,463.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45,798.76	39,292,594.33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45,798.76	39,292,594.3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845,798.76	39,292,594.33

法定代表人：

杨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汪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伟军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893,427.63	321,861,18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1)	1,766,293.36	707,43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659,720.99	322,568,62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053,283.74	216,146,30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7,130.25	8,667,15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79,121.49	24,149,76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2)	11,272,776.36	12,089,63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492,311.84	261,052,86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7,409.15	61,515,75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1,506.84	517,09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	87,885.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3)	154,852.72	435,72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46,539.56	11,040,70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73,040.30	29,100,28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73,040.30	72,700,28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3,499.26	-61,659,58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4)	14,000,000.00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85,000.00	41,5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5)	6,246,635.74	3,862,92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31,635.74	45,442,92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1,635.74	-29,442,92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09,272.67	-29,586,753.4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01,496.86	89,688,25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10,769.53	60,101,496.86

法定代表人:

国杨
印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云汪
印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伟军

HELI档案专用章 2018.10.18/08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用作:办证使用

购办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18.12.3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50117P(1-2)

名称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方兴大道66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德进

注册资本 柒亿肆仟零壹拾捌万零捌佰零贰圆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叉车、装载机、工程机械、矿山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铸锻件、热处理件制造及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电器机械、橡胶产品销售;机械行业科技咨询、信息服务;房屋、设备资产租赁。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28日

自2017年12月31日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档案专用章 30102018709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用作: 资产评估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18.12.3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3240Q(1-1)

名称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张德进
注册资本 肆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2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叉车、工程、矿山、提升机系列产品及其配件、铸铁件制造、销售; 叉车样机、叉车零部件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技术、设备、仪器仪表进口; 金属材料、电子电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 科技咨询, 信息服务; 房屋租赁。



登记机关



2014年 05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65576290D (1/1)

名称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西城村
法定代表人	杨安国
注册资本	陆仟玖佰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8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物料搬运设备（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生产）、液压机械设备、数控机床设备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浙B5CC98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宁波市港务设备有限公司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西城村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发动机号 15M1033492121572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03月浙B(99)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证日期 2016-03-18 有效期至 2019-09-10

浙B5CC98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3月浙B(99)

浙B5CC98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03月浙B(99)

浙B5CC98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03月浙B(99)

浙B5CC98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03月浙B(99)

3302120865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浙B5CC98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宁波市达源设备有限公司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西城村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桑塔纳牌SVW7180LEP

浙江省宁波市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A1033492121512

发动机号码
0330180

注册日期
2009-03-12

发证日期
2014-09-19

号牌号码
浙B5CC98

档案编号
B000000056021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1475kg

整备质量
119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546×1710×1427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3月浙B(91)正

汽油



3340015860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浙B01425 中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住址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西城村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浙江省宁波 车辆识别代号 JTF5X23P066008329

市公安局交 2TR0292939

通警察支队 2006-06-09 有效期至 2017-08-28

浙B01425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浙B(99)

浙B01425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浙B(99)

302120385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BH550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Owner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西城村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雷克萨斯JTJHY00M

浙江省宁波

车辆识别代号
VIN

JTJHY00W0A4050470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3UR3065032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7-0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07-08

浙BH5500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7月浙B(01)

浙BH5500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7月浙B(99)

浙BH5500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7月浙B(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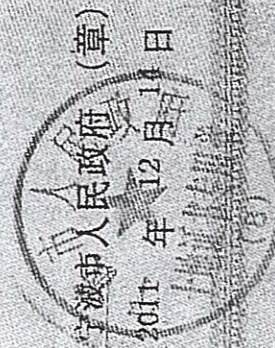
浙BH5500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7月浙B(99)

浙BH5500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7月浙B(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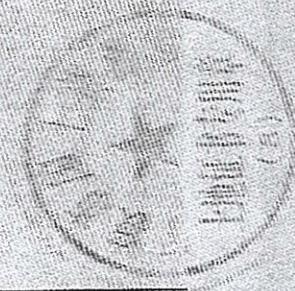
甬鄞 国用 2011 字第 20114 号

土地使用者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座落	宁波市鄞州区直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 一层19号 车位		
地号	09-25-024-19	图号	/
地类(用途)	车位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7年12月16日
使用权面积	13.59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59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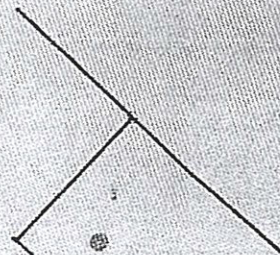


记 事



宗地平面图

单位名称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地 号
使用权面积	13.59	建筑面积
		0.00
		建筑占地



姓名
02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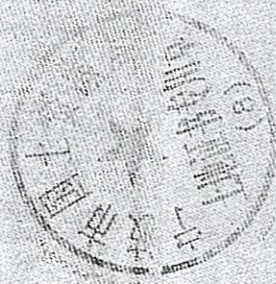
甬鄞 国用 (2011) 第99-28681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座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二层280号车位				
地号	09-25-025-280	图号	/		
地类(用途)	车位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7年12月16日		
使用权面积	13.0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06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宁波市人民政府 (章)
2011 年 12 月 14 日

记事



宗地平面图

单位名称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地号
使用权面积	13.06	建筑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甬鄞 国用 (2011) 第99-26977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座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2幢1513室				
地号	09-25-017-02(0201513)	图号	/		
地类(用途)	住宅(城镇)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7年12月16日		
使用权面积	35.4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35.40	35.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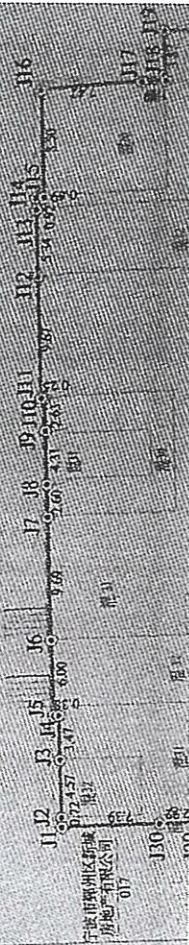
宁波市人民政府 (章)

2011年11月21日

记 事

宗 地 平 面 图

单位名称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地 号
使用权面积	35.40	建筑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甬鄞 国用(2011)第01-01035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座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东城村			
地号	01-42-002	图号	85.50-627.7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3年7月23日	
使用权面积	4600.50 M ²	其	独用面积	4600.50 M ²
		中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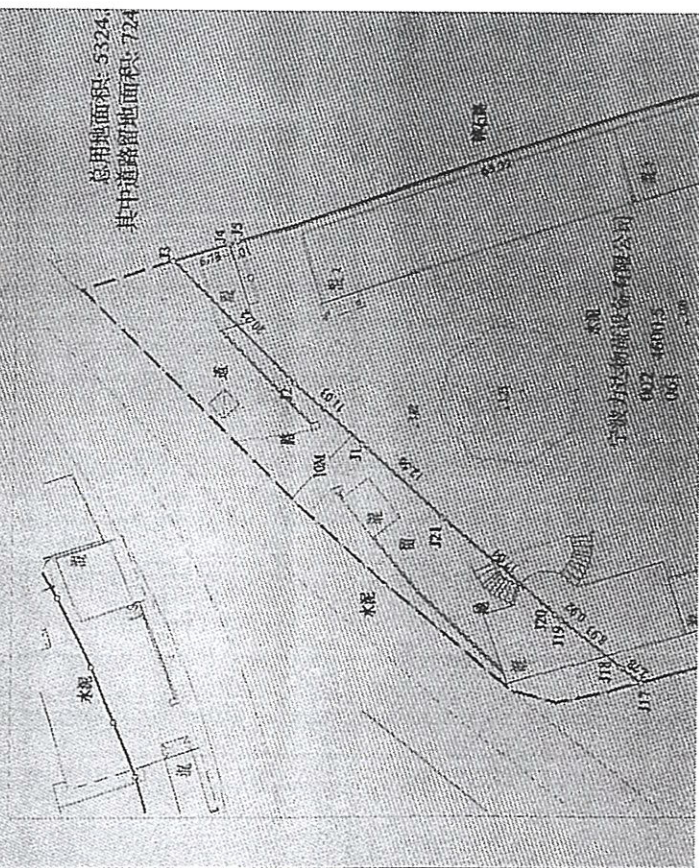


记事

宗地平面图



单位名称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地号	01-42-
使用权面积	4600.5	建筑面积	4414.0
		建筑占地面积	1841.0



甬 房权证 鄞州区 字第 20113838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一层19号车位		
登记时间	2011年10月27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位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13.59	车位
	房屋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人才公寓



颁发单位 (盖章)

甬鄞 国用 2011) 第01-0503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座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东城村		
地号	01-47-838	图号	87.75-627.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年1月23日
使用权面积	1053.1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053.10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宗地平面图



单位名称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地号
使用权面积	1053.1	23021.200 建筑占地面积	713.0
			建筑面积

总用地面积: 1409.6M²
其中公路留地面积: 356.5M²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东城村			
登记时间	2011年04月22日			
房屋性质	工业			
规划用途	工业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326.14		工业	
2	489.19		工业	
3	501.31		工业	
土地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状况			至止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aged, cream-colored page, likely an endpaper or flyleaf of a book. The paper has a slightly textured appearance with some minor discoloration and faint smudges, characteristic of old paper.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 shows the binding, with visible stitching and the inner cover material. There is no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ge.



甬鄞国用(2011)第 01-05033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座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西城村				
地号	01-44-023	图号	87.75-627.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7年4月9日		
使用权面积	2236.2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236.20 M ²	/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宁波市人民政府 (章)
2011 年 05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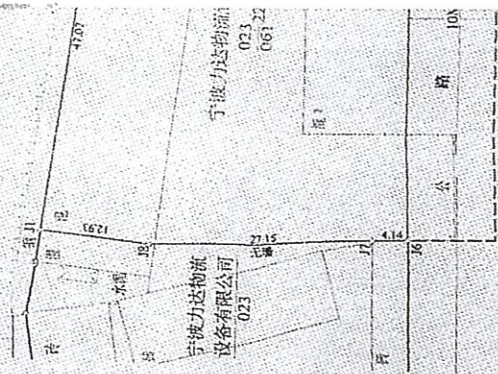
记 事



宗 地

单位名称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使用权面积	2236.2
建筑占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其中道路留地



甬籍 国用 2011 第 0503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西域村				
坐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西域村	图号	87.75-627.00		
地号	01-44-002	取得价格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终止日期	2047年4月9日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其中	独用面积	3824.80 M ²	M ²
使用权面积	3824.80 M ²	分摊面积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宁波市人民政府 (章)
2011 年 05 月 06 日

记事



单位名称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使用权面积 3824.8

建筑占地

总用地面积: 4733.2 M²
其中道路留地面积: 908.4 M²



201116786

無計

房权证

四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万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西城村			
登记时间	2011年04月22日			
房屋性质	工业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475.17		工业
	1	229.50		工业
状况	1	285.18		工业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	---



填发单位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万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东城村				
登记时间	2011年04月22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31.80		工业	
房屋状况	2	707.61		工业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房屋登记专用章



附 记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3838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二层280号车位			
登记时间	2011年10月27日			
房屋性质	车位			
规划用途	车位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13.06	13.06	车位
	房屋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illegible]

填发单位 (盖章)

委托人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拟转让给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提供价值参考意见。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 2、本次评估委托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 3、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 4、不干预资产评估工作。

委托人（公章）：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拟转让给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提供价值参考意见。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 2、本次评估委托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 3、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 4、不干预资产评估工作。

委托人（公章）：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拟转让给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提供价值参考意见。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资产清单所界定的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4. 截止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委估资产的未决诉讼及对外担保和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公章）：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因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拟转让给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字）：张成



资产评估师（签字）：许辉



年 月 日



编号: 0 0269583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法定代表人	蒋建英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12月16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41017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92号
注册号：000117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人合致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许辉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70008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安徽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7-04-23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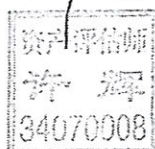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8年6月5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成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50016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安徽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5-08-19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4-0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张成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8年5月14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